

第 3687 號公告

勞資審裁處條例 ( 第 25 章 )

**勞資審裁處審裁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第 4(1) 條所賦予，以及獲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潘弘翰先生為勞資審裁處審裁官，由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。